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流延膜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63655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15374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流延膜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3MA2L308A9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世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世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世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85RCH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艳	2016035330352015332701000328	BH0028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02852	
王本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17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艳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3303520

15332701000328

姓名:

陈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5日

Issued on



仅供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流延膜迁建项目使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相对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0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龙审环建[2021]135 号
- 附件 5 验收意见
- 附件 6 危废合同
- 附件 7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 附件 8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流延膜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世站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龙港市兴业路 2-58 号（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5 幢一层 104-105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7 分 25.663 秒， 27 度 30 分 44.6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 、二恶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恶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	否

	险	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属于工业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 2、《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8月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查。 规划环评结论：本规划功能定位清晰，在规划目标、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导向等方面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苍南县域总体规划、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苍南县土地利用规划、苍南县环境功能区划等上位规要求一致，规划目标与当前环保要求相符，发展定位符合大环境背景要求。 结合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本环评认为《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在调整用地规划布局、修编环境功能区小区负面清单、优化污水处理厂排污去向、落实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等，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根据《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见表 1-2。			

	表1-2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table><tr><th>负面清单内容</th></tr><tr><td>(1) 核与辐射项目；</td></tr><tr><td>(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td></tr><tr><td>(3) 编制报告书的电力、冶炼、医药、化工、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合成革、移膜革、铅蓄电池项目；</td></tr><tr><td>(4)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td></tr><tr><td>(5) 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td></tr><tr><td>(6)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td></tr></table> 本项目为流延膜生产项目，不属于《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规定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负面清单内容	(1) 核与辐射项目；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 编制报告书的电力、冶炼、医药、化工、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合成革、移膜革、铅蓄电池项目；	(4)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5) 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6)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负面清单内容								
(1) 核与辐射项目；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 编制报告书的电力、冶炼、医药、化工、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合成革、移膜革、铅蓄电池项目；								
(4)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5) 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6)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 城市规划期限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00年~2005年；中期：2006年~2020年；远景：至2050年。目前已发展至规划中期。 (2) 城市性质与规划范围区 龙港的城镇性质确定为浙南闽东北地区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根据苍南县城镇体系规划及苍南县组合城区片区划分的结果，龙港城市规划区范围面积为90平方公里左右。 (3) 城市用地规模 近期人均88.8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1953.6公顷；远期人均95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3325.52公顷；远景人均100平方米，用地规模为5000.4公顷。 (4) 城市总体布局结构 龙港城市用地总体布局模式为：“一心、二轴、三片区”。 “一心”即位于中央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附近的城区中心区。该中心区布置了行政、商业、科教、体育、绿化用地，体现作为一个现代化城市应具有的整体格局。							

	“二轴”指城市东西与南北两个方向的两条具有城市轴线意义的主要道路，分别为南北向的中央大道和东西向的世纪大道。 “三片区”即按照主要道路、河流等将城区大致划分为三个片区：城北区、城东区、城南区。城北区位于白河以北、通港路以西，基本为原有的旧城区；城东区位于通港路以东，以工业、仓储为主；城南区位于白河以南，基本为新区，功能以商业、文化、行政、体育、居住等为主。 (5) 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①工业用地布局 龙港工业布局的基本思路：调整布局结构，形成西、中、东三片工业区。 a、中部工业区：主要是龙港大桥以南，沿龙金公路分布的工业区。规划为以高新技术为主的工业。 b、西部工业区：位于江山办事处、世纪大道的南侧，邻近高速公路的接线和铁路站场，交通便利，规划以塑编为主的工业区。 c、东部工业区：位于鳌江入海口以南。由于该区远离城市中心，地处河流下游，有东海大道和龙巴公路便利的交通条件，该区今后的发展方向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基础，建成以化学工业为主的化工基地。既可成为印刷工业区的原料生产基地，又可成为龙港工业腾飞的强大后盾。 ②居住用地规划 综合考虑城市居民的不同居住消费层次需要以及房地产开发对城市居住区建设的影响，规划将龙港居住用地布局总体上分成三个片区。 a、城北片区：继续利用其区位优势，向北、向西扩展，大力加强其公共设施的建设及市政配套，并优化环境，将其建设成为一个二类居住区； b、城南片区：加强公建与市政配套建设，为改善居住质量，沿白河建设一条主要绿化带，相应布置居民休闲娱乐的室外场地，创造一个亲近自然，亲近水、空气和阳光的现代化居住区，为一类居住区； c、城东片区：规划以多层为主，通过完善公建与市政配套，创造居
--	--

	住区内部优美的环境，与相邻工业区共同成为综合区。 ③公共设施规划 a、行政办公用地规划 除现有龙港大道南行政中心外，在中央大道东、通港路南规划新的行政中心，作为城区扩大后的主要行政办公用地，并使城市重点作适当南移，利于城市用地的进一步发展。 b、教育科研用地规划 中小学，幼托设施的配置，在各居住组团及居住社区内按规划人口规模进行配置，规划4所高中，13所中学。学校配置指标为中学按2.5~3.5万人一座，小学按0.8~1.2万人一座，幼儿园幼托0.3~0.4万人一座。 另在龙金大道西，世纪大道南规划大型教育科研区，兴建大中专院校和科研机构。进一步提升龙港腾飞的能力，并带动高新科学技术产业的开发与发展。 c、医疗卫生设施 预测到2020年城区人口将达到35万，需有2300张以上床位才能达到医疗卫生指标。设9所医院：3所400床位的市级医院。一座布置在规划的行政中心南边，一座在龙翔路西、文卫路北（现龙港医院），一座在世纪大道北面，6所100床位的医院，均匀分布。 d、文化娱乐设施 规划中在文化广场设立博物馆、展览馆各一座。在原有文化设施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发展文化市场，在文卫路、龙跃路等附近设置书市、电脑市场等。组团级文化娱乐设施根据组团规模适当布置，主要内容有小型文化馆、图书馆、俱乐部、歌舞厅等。 2、《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龙港新城概况 龙港新城濒临苍南东部沿海，是浙台（苍南）经贸合作区的核心区，是苍南县实施“双海双区”战略主阵地。新城西起时代大道，东至二期围垦区，南至崇家岙港区，北至鳌江南岸，规划总面积为106.8平方公里。
--	---

	龙港新城功能定位为：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和现代化都市区为目标，培育行政、金融、高等和职业教育、创意产业、港区经济、休闲旅游服务等新型城市职能，增强制造、商贸、物流等传统城市职能，建成浙江一流、温州领先的生态工贸滨海城区。 龙港新城共有五个区块：中央商务区、产业集聚区、港口经济区、现代农业综合区和新城拓展区。 龙港新城，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优先发展滨海海洋产业（包括远洋渔业和渔业深加工），促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引进高新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包括生活服务业和工业服务业），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增强城市竞争力；合理利用海涂围垦产生的土地资源及海洋岸线资源，进行适度开发的同时，大力加强海洋生态的修复和保护，促进海洋生态环境渐进稳步变化，全面建设生态环境优良、宜居宜业的滨海水乡城市。 龙港新城具备便利的交通条件和区位优势，贯穿新城的沈海高速复线在龙港商务区、产业集聚区各有一个互通口，220省道贯穿新城，灵海公路与县城新区连通，崇家岙港口为苍南、平阳、泰顺提供万吨级泊位；龙港新城具有优良的土地资源，拥有广阔的发展腹地和产业、人口集聚基础（周围有龙港、钱库、金乡、宜山等中心镇，人口达60万），为人口集聚奠定基础；龙港新城具有电能供应稳定和片区集中供热的优势，可发展高效益无污染的产业。 龙港新城具有巨大的开发建设潜力，县委县政府将举全县之力、汇全县之智、聚全县之才、全力打造，推进龙港新城开发建设，力争通过20年的努力，把这一区域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层次高端、机制体制灵活、现代都市气息与浓郁田园风光交相辉映的滨海生态都市区。 （2）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苍南县人民政府正式下发了苍政发[2014]26号文件《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同意实施《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护城河，南至巴曹港区，西至时代大道，北至锦绣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74.0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133.49公顷，规划总人口为6.2万人，共302个地块，以工业用地为主。 2) 功能定位 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定位为以高新科技产业生产及研发与传统产业提升兼顾，具有完善配套的生态型产业新城。打造成为传统产业与高新技术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产业高地，一座用生态理念传递城市价值的人性化产业城。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兴业路2-58号（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5幢一层104-105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根据《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兴业路 2-58 号（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5 幢一层 104-105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区（ZH33038320002）。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资规发〔2020〕6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附近水体水质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污染。同时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资规发〔2020〕66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区（ZH33038320002），其管控要求如下： 1）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环境风险防控
--	---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流延膜生产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水平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区（ZH33038320002）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以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整体要求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须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收集，封闭不必要的开口，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	本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	符合

		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效率取 8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3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但必须对所测 VOCs 有响应），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	建设单位建立有机废气管理与监控方案，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4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建设单位在验收时应做好废气进出口浓度检测，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及相应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子行业要求			
	1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的使用。	符合
	2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1）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2）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3）炼胶废气优先采用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4）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5）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8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符合

	3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	项目不涉及 PVC 制品制造。	符合
	4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本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8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流延膜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流延膜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了龙港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龙审环建[2021]135 号）。该项目生产地址为龙港市仓前路 128-162 号 1 幢 1 层（温州市夏龙交通标牌有限公司厂房内），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 吨流延膜。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自行组织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其验收意见可知，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流延膜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题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 现为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决定租赁龙港市兴业路 2-58 号（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5 幢一层 104-105 号）投资建设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流延膜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原厂不再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1500m²，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三班 24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6000 吨流延膜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为流延膜生产项目，经检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项目类别，应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产量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迁建前后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产量	迁建后产量	增减量	备注
1	流延膜	6000t/a	6000t/a	+0t/a	/

3、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的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西北侧为熔融挤出车间，西南侧为拌料区域，东北侧为危废仓库，其余区域为原料、成品堆放区域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仓储		/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气处理	熔融挤出	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清运
			危险废物	车间东北侧设置一个 5m ³ 的危废仓库，危废妥善暂存于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储运工程	仓储		生产车间均设置设置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场地设置装卸区
6	依托工程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 A2/O-SBR 工艺，该工艺是根据 SBR 技术特点，结合传统活性污泥技术，发展出来的更为理想的废水处理工艺，该工艺无需设置初沉、二沉池，仍能连续出水、进水，并且水位恒定。采用三池多格形式，大大节省了连接管道、泵及阀门，而且，由于不再间断排水，使池容及设备利用率达到最大。A2/O-SBR 工艺已广

泛应用于市政污水及各类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型号	备注
1	流延膜	5 套	5 套	+0 套	/	自带吸料、分切、收卷系统
2	搅拌机	5 台	5 台	+0 台	/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规格	备注
1	PE 粒子	t/a	2000	2000	+0	25kg/袋	新料
2	EVA 粒子	t/a	3998	3998	+0	25kg/袋	新料
3	色母粒	t/a	2	2	+0	25kg/袋	新料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PE 粒子: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融化温度为 100-130℃,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分解温度为 240℃左右。

EVA 粒子: 指的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及其制成的橡塑发泡材料,其熔点为 75℃左右,相对密度为 0.948g/mL (25℃),EVA 橡塑制品是新型环保塑料发泡材料,具有良好的缓冲、抗震、隔热、防潮、抗化学腐蚀等优点,且无毒、不吸水。EVA 的性能与乙酸乙烯酯(VA)的含量有很大的关系,一般来说,VA 含量在 10%~20% 范围时为塑性材料,而 VA 含量超过 30%时为弹性材料。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6、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三班 24 小时制生

产。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兴业路 2-58 号（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5 幢一层 104-105 号），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1500m²。拟建车间西北侧为熔融挤出车间，西南侧为拌料区域，东北侧为危废仓库，其余区域为原料、成品堆放区域。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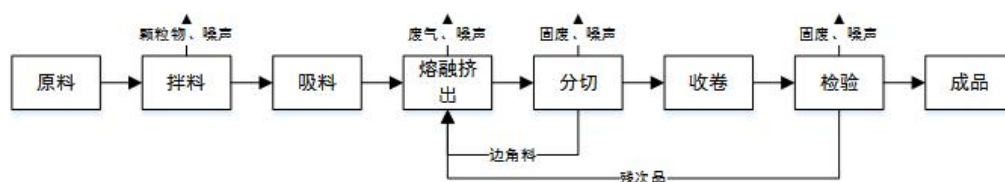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将原料按比例投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

吸料：将搅拌好的材料放在流延机的吸料口，由流延机自带的吸料装置吸料至流延机中。

熔融挤出：原料在流延机内成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约 170℃）后送入口模，形成各种规格的流延膜。熔融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分切：形成的流延膜裁剪成规整的图形再次加工，边角料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收卷：将流延机产出的流延膜收卷存放。

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序号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氨氮等）
2	废气	熔融挤出	NMHC
		拌料	颗粒物
3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生产车间	边角料和残次品
			废包装袋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前情况

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流延膜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流延膜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了龙港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龙审环建[2021]135 号）。该项目生产地址为龙港市仓前路 128-162 号 1 幢 1 层（温州市夏龙交通标牌有限公司厂房内），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 吨流延膜。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自行组织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其验收意见可知，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流延膜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题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

2、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表 2-6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流延膜	t/a	6000	5000	/

3、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7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流延机	套	5	4	/
2	搅拌机	台	5	4	/

4、原有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8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PE 粒子	t/a	2000	1650	粒状、25kg/袋
2	EVA 粒子	t/a	3998	3350	粒状、25kg/袋
3	色母粒	t/a	2	1.6	粒状、25kg/袋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如下）：

本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详见图 2-1。

6、原有项目污染源统计

表 2-9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环评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	-----	-------	-----	-------	-------

	大气 污染 物	生产废气	NMHC	1.333t/a	有组织：0.227t/a	0.346t/a
					无组织：0.200t/a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240t/a	240t/a	192t/a
			COD _{Cr}	0.084t/a	0.012t/a	0.010t/a
			NH ₃ -N	0.008t/a	0.001t/a	0.001t/a
			TN	0.017t/a	0.004t/a	0.029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残次品和边 角料	60t/a	0t/a	0t/a
			废包装袋	24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3.062t/a		
			废 UV 灯管	0.07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噪声	主要为设备噪声，平均噪声级约为 70~85dB				

注：固废经处置后排放量为零。

7、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浙江正邦环验〔2021〕0552 号）、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达标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废水

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7 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检测结果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检测结果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现状	监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09 月 06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浅黄 有沉淀	频次 1	7.6	128	25.3	1.94	37.8
			频次 2	7.6	145	24.5	2.06	37.4
			频次 3	7.6	157	24.5	2.16	38.1
			均值	——	143	24.8	2.05	37.8
09 月 07 日		浅黄 有沉淀	频次 1	7.5	137	23.3	1.77	39.0
			频次 2	7.5	147	23.9	1.55	37.6
			频次 3	7.6	152	23.5	1.65	38.2

			均值	——	145	23.6	1.66	38.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70
注：1、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2、数据引用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ZB20210552。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7 日），项目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2-11、表 2-12。								
表 2-1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09 月 06 日	熔融挤出工序 ◎1#净化前	频次 1	10072	4.82	0.049			
		频次 2	11291	5.14	0.058			
		频次 3	11341	5.18	0.059			
		均值	10901	5.05	0.055			
	熔融挤出工序 ◎2#净化后排气筒（20m）	频次 1	9670	4.48	0.043			
		频次 2	9738	4.03	0.039			
		频次 3	9819	4.36	0.043			
		均值	9742	4.29	0.042			
09 月 07 日	熔融挤出工序 ◎1#净化前	频次 1	10894	6.81	0.074			
		频次 2	10762	6.67	0.072			
		频次 3	11021	6.71	0.074			
		均值	10892	6.73	0.073			
	熔融挤出工序 ◎2#净化后排气筒（20m）	频次 1	9843	5.54	0.055			
		频次 2	9789	5.00	0.049			
		频次 3	9745	5.97	0.058			
		均值	9792	5.50	0.054			
标准限值				60	17			
注：1、项目净化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2、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3、09 月 06-07 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率分别为 24%及 26%。
 4、数据引用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ZB20210552。

表 2-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9 月 06 日	北侧厂界 ○1#	频次 1	1.60	0.202
		频次 2	1.70	0.213
		频次 3	1.56	0.193
	东侧厂界 ○2#	频次 1	3.73	0.186
		频次 2	3.90	0.181
		频次 3	3.09	0.160
	南侧厂界 ○3#	频次 1	3.75	0.233
		频次 2	1.74	0.246
		频次 3	3.69	0.262
	西侧厂界 ○4#	频次 1	3.81	0.162
		频次 2	3.26	0.169
		频次 3	3.64	0.151
09 月 07 日	北侧厂界 ○1#	频次 1	1.94	0.184
		频次 2	1.77	0.202
		频次 3	2.04	0.221
	东侧厂界 ○2#	频次 1	2.94	0.173
		频次 2	2.51	0.191
		频次 3	2.99	0.200
	南侧厂界 ○3#	频次 1	2.38	0.242
		频次 2	2.23	0.233
		频次 3	2.97	0.267
	西侧厂界 ○4#	频次 1	2.70	0.176
		频次 2	3.53	0.160
		频次 3	3.33	0.153
厂界最高浓度值			3.90	0.267
标准限值			4.0	1.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9 月 06 日	厂区内○5#	频次 1	6.59	
09 月 07 日	厂区内○5#	频次 1	5.36	
最高浓度值			6.59	
标准限值			20	
注：1、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标准。

2、数据引用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ZB20210552。

根据表 2-11 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48kg/h(取均值,四舍五入),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三班 24 小时制生产,故项目实际 VOCs 排放量为 0.346t/a。根据龙审环建[2021]135 号(详见附件 4)可知,原有项目 VOCs 核定量为 0.427t/a,因此原有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 噪声

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7 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噪声
北侧厂界▲1#	09 月 06 日	晴	0.7	无明显声源	63
东侧厂界▲2#					62
南侧厂界▲3#					64
西侧厂界▲4#					64
北侧厂界▲1#	09 月 07 日	多云	0.6	无明显声源	63
东侧厂界▲2#					64
南侧厂界▲3#					63
西侧厂界▲4#					63
标准限值	3 类功能区				6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夜间噪声
北侧厂界▲1#	09 月 06 日	晴	0.7	无明显声源	53
东侧厂界▲2#					52
南侧厂界▲3#					53
西侧厂界▲4#					53
北侧厂界▲1#	09 月 07 日	多云	0.6	无明显声源	52
东侧厂界▲2#					52
南侧厂界▲3#					53
西侧厂界▲4#					53
标准限值	3 类功能区				55

注：1、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2、数据引用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ZB20210552。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次品和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原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汇总表及运行情况

根据原有环评资料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企业现有环保治理措施总结如下。

表 2-14 项目原有环保措施以及实际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汇总经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安装隔声罩，安装减振底座等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并做好综合利用，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次品和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流延膜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

	表》（龙审环建[2021]135 号）可知，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0.012t/a，氨氮 0.001t/a，VOCs0.427t/a。 10、原有项目退役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设备及原辅材料都搬迁至龙港市兴业路 2-58 号（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5 幢一层 104-105 号）（原厂不再生产），原有废弃固废妥善处理。原有项目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因此原有本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11、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企业未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企业在新项目落地后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 （2）企业暂未签订新的危废合同；企业须尽快签订 2023 年危废合同； （3）新项目落地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三同时”验收。 1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龙港市兴业路 2-58 号（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5 幢一层 104-105 号），项目生产车间为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因此基本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我公司现场勘查、收集资料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纳管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BOD₅</td><td>COD_{Cr}</td><td>总磷</td><td>NH₃-N</td><td>TN</td></tr><tr><td>三级标准（纳管标准）</td><td>6~9</td><td>300</td><td>500</td><td>8</td><td>35</td><td>70</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10</td><td>50</td><td>0.5</td><td>5(8)*</td><td>15</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NH ₃ -N	TN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0.5	5(8)*	15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NH ₃ -N	TN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0.5	5(8)*	15															
	2、废气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温州市为重点区域。故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6、表 3-7。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 col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排放速率执行 GB16297-1996 限值</td></tr><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td><td>单位产品非甲</td><td>企业边界任何</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tr></table>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 GB16297-1996 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单位产品非甲	企业边界任何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 GB16297-1996 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单位产品非甲	企业边界任何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1 小时大气污 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标 准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15	10
					20	17
					25	35
					30	53
	颗粒物	20	/	1.0	15	3.5
					20	5.9
					25	14.45
					30	23

注：项目厂房共 5 层（本项目位于 1 层），车间高度约为 23.95m，故排放筒高度取 25m；25m 高的排气筒的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得出。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沿

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SO₂ 和 NO_x。另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无须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2）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表 3-9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迁建前后增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12	0.012	+0	0.012	/
NH ₃ -N	0.001	0.001	+0	0.001	/
TN	0.004	0.004	+0	0.004	/
VOCs	0.427	0.427	+0	0.427	0

根据《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流延膜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龙审环建[2021]135 号）可知，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0.012t/a，氨氮 0.001t/a，VOCs0.427t/a。

根据表 3-9 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0.012t/a，氨氮 0.001t/a，TN0.004t/a，VOCs0.427t/a。该部分 VOCs 排放量在核定范围内，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龙港市兴业路 2-58 号（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5 幢一层 104-105 号），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收集 效率 %	处理工 艺	处理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熔融 挤出	流延 机	DA001	NMHC	类 比 法	15000	1.133	0.157	10.47	85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80	类 比 法	15000	0.227	0.032	2.13	7200
	车间面 源		NMHC	/		0.200	0.028	/	/	/	/	/		0.200	0.028	/	7200	
废气治理设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 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 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有拌料颗粒物和熔融挤出废气。

①拌料颗粒物

本项目拌料过程在搅拌机内进行，产生的粉尘较少。且粉尘大部分会在车间内沉降于地面以固废的形式被收集，定期清理打扫，仅有小部分散布至车间大气环境中。故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②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加热时的热解产物，一方面随着塑料种类的不同而不同，另一方面，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之间差距越大，其危害越小，反之则危害越大。同时，加工温度和方法以及加工时间的不同，其排放也不同。一般塑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丙烯单体不饱和烃、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排放系数和本项目物料的实际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根据该文件，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0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6060t/a（其中 60t/a 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的量），故项目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33t/a。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的相关内容，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85%，废气处理效率取 80%，集气风量设计为 15000m³/h，本项目为三班 24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4-2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备注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熔融挤出	NMHC	1.333	0.906	0.227	0.032	2.13	0.200	0.028	DA001

(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DA001	废气排放口	120.62342858	27.51247487	一般排放口	NMHC	0	25	0.7	10.83	30

(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颗粒物和熔融挤出废气。

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为 0.071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因此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废气达标排放。

(5) 非正常工况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一半进行核算，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0%，则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NMHC	6.27	0.094	1	2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查找原因

根据核算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大幅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6) 监测要求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NMHC	1 次/年
厂房外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厂界	NMHC、颗粒物	1 次/年
综上，根据《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度）》，龙港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均能达标，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为 0.071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满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6、表 4-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 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240	350	0.084	化粪池	/	240	350	0.084	7200
		氨氮			35	0.008				35	0.008	
		总氮			70	0.017				70	0.017	
注：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3 可知，化粪池为可行技术。												
表 4-7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效 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龙港市临港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COD	240	350	0.084	改进型 A2/O-SBR 工艺	/	240	50	0.012	8760		
	氨氮		35	0.008				5	0.001			
	总氮		70	0.017				15	0.0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污水等，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转污率按 80%，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据类比调查与分析，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按 350mg/L，氨氮按 35mg/L，总氮 70mg/L，则该厂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为 0.084t/a，氨氮为 0.008t/a，总氮为 0.01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则本项目废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240	/	240	/
	COD _{Cr}	350	0.084	350	0.084	50
	NH ₃ -N	35	0.008	35	0.008	5
	TN	70	0.017	70	0.017	15

(3) 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及设计进水水质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 A2/O-SBR 工艺，该工艺是根据 SBR 技术特点，结合传统活性污泥技术，发展出来的更为理想的废水处理工艺，该工艺无需设置初沉、二沉池，仍能连续出水、进水，并且水位恒定。采用三池多格形式，大大节省了连接管道、泵及阀门，而且，由于不再间断排水，使池容及设备利用率达到最大。A2/O-SBR 工艺已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水及各类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最终排入东海海域。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苍南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其服务范围为启动区内污水、芦浦和肥臚镇集镇范围内城镇生活污水、金乡和钱库镇排入的生活污水（肥臚污水处理厂还未运行，其服务范围内的金乡和钱库镇的污水临时排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位于龙港市兴业路2-58号（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5幢一层104-105号），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是可行的。

③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2021年1月12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测指标未出现超标情况，能够达标排放。另外，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75%，尚有余量，基本不会对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氨氮								
3		TN								

表 4-10 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20.6241648	127.5121672	240	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	—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氨氮	5
									TN	1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标准	70

(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属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8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可不进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流延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参考同类型企业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85dB(A)。

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砖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A)以上,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2 和表 4-13。

表 4-12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 dB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离	声功率级		
1	废气处理设施	/	14	29	25	/	80~85	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连续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轴原点。

表 4-1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居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	流延膜	/	/	70~85	设置	15	22	4	1	70~85	连续	20	50~65	3

2	产 车 间	搅拌机	/	/	75~8 0	减震 降 噪、厂 房隔 声	18	5	4	2	75~8 0	连续	20	55~ 60	3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轴原点。

(2) 噪声防治环保措施

①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②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③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4。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噪声源	昼夜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东厂界	生产车间	昼间	55.7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是
		夜间	54.4			是
2#南厂界		昼间	55.9			是
		夜间	54.5			是
3#西厂界		昼间	55.7			是
		夜间	54.4			是
4#北厂界		昼间	55.9			是
		夜间	54.5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排放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

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 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提出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6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 物名称	固废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期	危险特 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熔融挤 出、拌 料	残次品 和边角 料	一般 固废	类比法	60	回用于生产	60	固态	塑料	/	每天	/	回用于生 产	0
	2	员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一般 固废	产污系 数法	1.2	环卫清运	1.2	固态	废纸张、包 装物等	/	每天	/	环卫部门	0
	3	包装	废包装 袋	一般 固废	产污系 数法	24	外售综合利 用	24	固态	塑料	/	每天	/	外售综合 利用	0
	4	废气治 理	废活性 炭	危险 固废	产污系 数法	7.306	委托处置	7.306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 3 个 月	T	危废处置 单位	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固废产生情况 ①残次品和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另外，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残次品，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即 60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主要为塑料粒子包装袋，根据其用量及相应的包装规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240000 个废包装袋，每个废包装袋按 0.1kg 计，则该部分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4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故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废气治理措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过首道活性炭吸附净化后再通过第二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首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吸附效率取 60%，剩余 VOCs 被第二道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取 50%，总处理效率为 80%。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0]13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906t/a，则本项目需要的活性炭为 6.04t/a。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风量为 15000m³/h，故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箱的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1.5t/a，由于项目 VOCs 初始浓度低于 100mg/m³，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填充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充，故本环评取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箱的活性炭一次安装量为 1.6t，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需 3 个月更换 1 次，以保证设施的处理效率，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306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
----------------------------------	---

的通知》（温环发[2020]13 号），项目安装的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 4-17 所示。

表 4-17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残次品和边角料	熔融挤出、拌料	固态	塑料	是	4.1（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等	是	4.1（a）
3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4.1（a）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4-18 所示。

表 4-1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残次品和边角料	熔融挤出、拌料	否	292-001-06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废包装袋	包装	否	292-001-06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900-039-49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表 4-19 所示，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 4-20。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	--------	------	------	----	------	------------

1	残次品和边角料	熔融挤出、拌料	塑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60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张、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	1.2
3	废包装袋	包装	塑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24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7.306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306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 3 个月	T	厂区内定点收集,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仓库,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需要分区、分类存放,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固废收集和贮存场所 (设施)

项目实施后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贮存, 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 (处置) 场》(GB15562.2-1992) 设置标志, 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 建筑面积为 5m³, 危废最大储存周期为 3 个月。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 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 (不相互反应);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A. 每个危废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不得将不兼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B.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2) 运输过程

①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将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

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I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II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III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IV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V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外泄；其余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故本环

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生态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1) 分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厂内最大暂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表 4-21。

表 4-21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危废	1.827	50	0.037
Q			0.037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不设专项评价。

(2) 风险源分布

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4-22。

表 4-2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原料仓库	/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废气超标排放

(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可能影响途径

①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运转（如停电、设备故障等）或管理不善，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

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

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

③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④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8、物料运输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原料首先从相关厂家进货，完成拌合加工后根据工程需要配送产品，本项目物流较为频繁，易对所在区域周边交通及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由于项目原材料和成品运输主要路线主要为世纪大道、海西路等，为了减轻运输噪声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运输车辆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②禁止夜间运输，同时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减速慢行，杜绝鸣笛，运输路线应避开居民区。

在此基础上，项目物流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9、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分析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污染物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时间段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污染物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40	/	240
		COD _{Cr}	0.084	0.072	0.012
		NH ₃ -N	0.008	0.007	0.001
		TN	0.017	0.013	0.004
废气	生产废气	VOCs	1.333	0.906	0.427
固废	残次品和边角料		60	600	0
	生活垃圾		1.2	1.8	0
	废包装袋		24	48	0
	废活性炭		7.306	7.306	0

注：固废经处置后排放量为零。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迁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时间 段 污染物			迁建前 原有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迁建后排 放量	迁建 前后变化
废 水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240	240	240	240	+0
		COD _{Cr}	0.012	0.012	0.012	0.012	+0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01	+0
		TN	0.004	0.004	0.004	0.004	+0
废 气	生产 过程	VOCs	0.427	0.427	0.427	0.427	+0
固 废	残次品和边角料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废包装袋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废 UV 灯管		0	0	0	0	+0

注：固废经处置后排放量为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风机	等效 A 声级	安装隔声罩,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等室内贮藏,原料仓库采用水泥硬化并做好防渗层,周边设围堰; ②全面排查化粪池、收集管网的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垃圾收集箱采用带盖垃圾箱,对垃圾收集点地表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过程: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安全管理,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对公司员工也应进行消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 ②贮存过程:仓库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贮存的危险化学品须设有明显标志。 ③运输过程:企业须配备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			

	押运员；运输包装上应印制清晰的提醒符号或标志。 ④生产过程：企业应做好日常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平时组织专门人员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及时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六、结论

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流延膜迁建项目位于龙港市兴业路 2-58 号（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5 幢一层 104-105 号），企业在已建生产车间组织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427t/a			0.427t/a	0.427t/a	0.427t/a	+0t/a
废水	废水量	240t/a			240t/a	240t/a	240t/a	+0t/a
	COD	0.012t/a			0.012t/a	0.012t/a	0.012t/a	+0t/a
	氨氮	0.001t/a			0.001t/a	0.001t/a	0.001t/a	+0t/a
	总氮	0.004t/a			0.004t/a	0.004t/a	0.005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残次品和边角料	60t/a			60t/a	60t/a	60t/a	+0t/a
	废包装袋	24t/a			24t/a	24t/a	24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062t/a			3.062t/a	3.062t/a	7.306t/a	+4.244t/a
	废 UV 灯管	0.07t/a			0.07t/a	0.07t/a	0t/a	-0.0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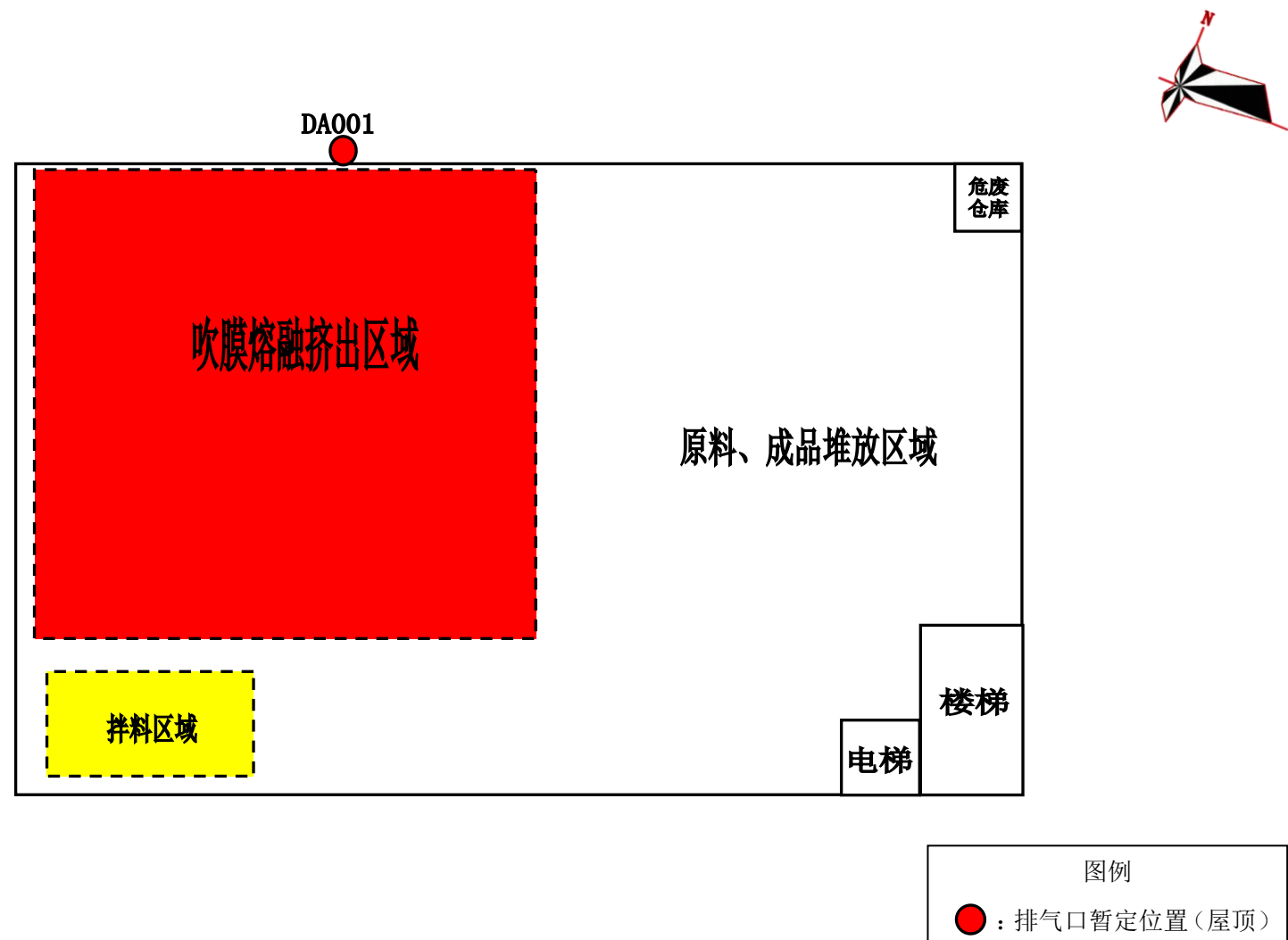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illegibl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相对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拟建) (1F)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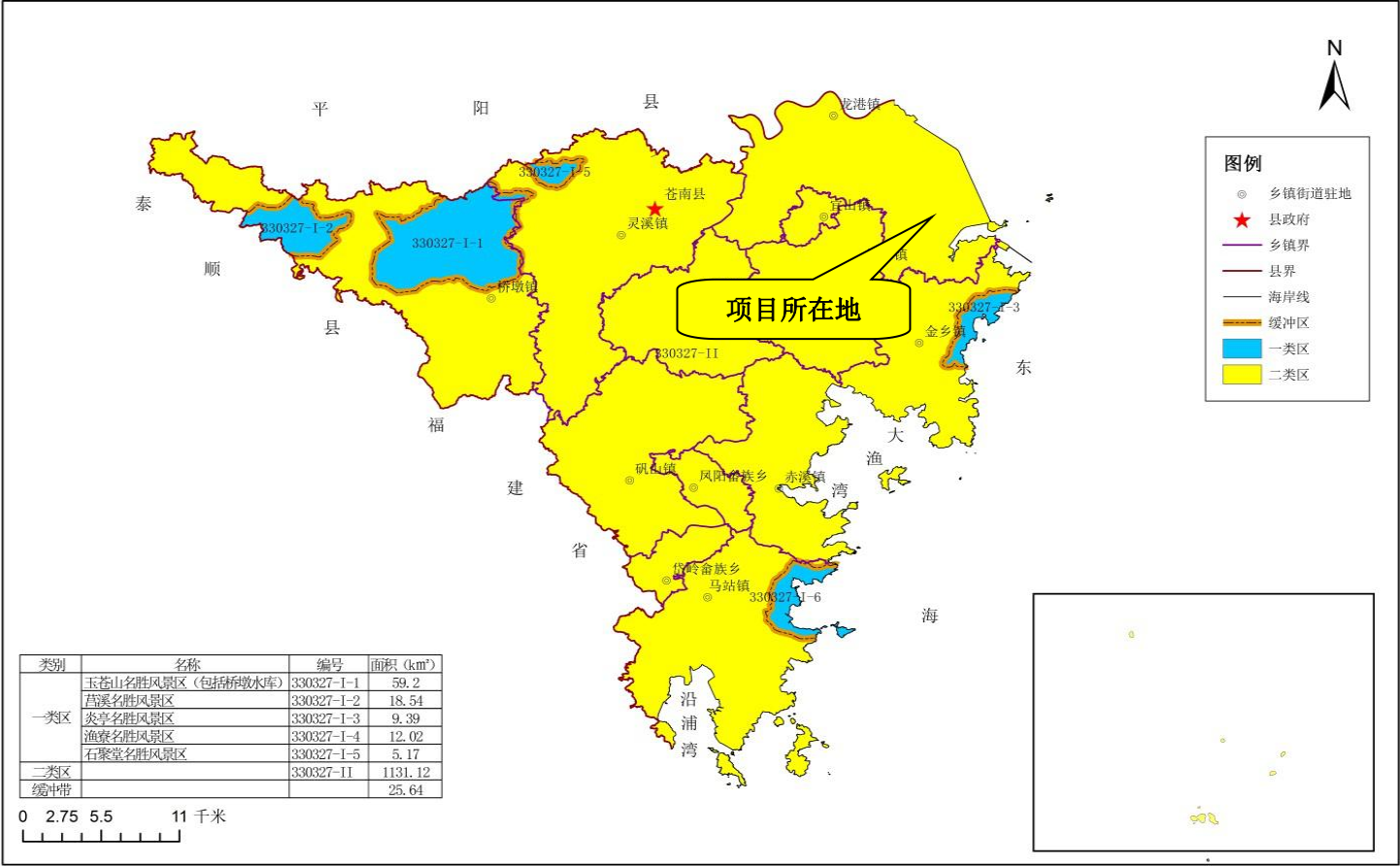


附图 6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7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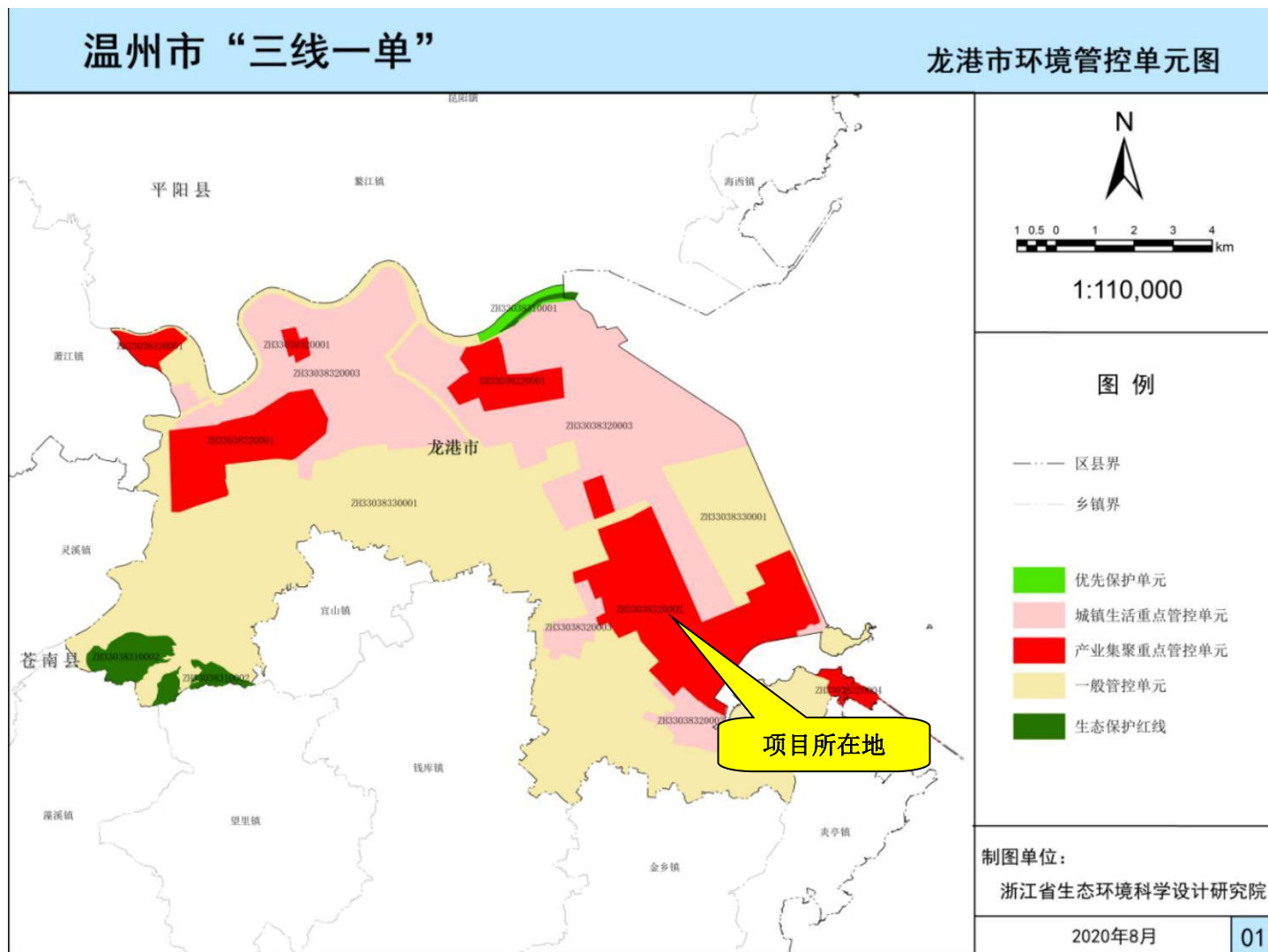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 8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9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3MA2L308A9Q (1/1)

名称 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世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捌拾万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兴业路2-58号(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5幢一层104-I05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20日

仅供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流延膜迁建项目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编号: BDC330383120229067024854

浙 (2022) 龙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25083 号

权利人	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港市兴业路2-5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3002155GB01525F00010001 (其它详见)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划拨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4303.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73456.40m ²
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3年10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34303.9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34303.9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4303.9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1	1-5	5	2#车间	9615.20m ²	9615.20m ²	0m ²	2022
2	1-5	5	1#车间	9365.20m ²	9365.20m ²	0m ²	2022
3	1-9	9	1#综合楼	8307.76m ²	8307.76m ²	0m ²	2022
4	1	1	2#门卫	24.00m ²	24.00m ²	0m ²	2022
5	1	1	1#门卫	24.00m ²	24.00m ²	0m ²	2022
6	1-5	5	工业	19883.71m ²	19883.71m ²	0m ²	2022
7	1-5	5	工业	14495.66m ²	14495.66m ²	0m ²	2022
8	1-5	5	工业	11740.87m ²	11740.87m ²	0m ²	2022

仅供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流延膜迁建项目使用



附图页

仅供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流延膜迁建项目使用



如果二维码不清晰可通过浙里办查询附图



附件3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房屋座落：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兴业路2-58号（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5幢一层104-105号），间数：2间，面积1500平方米，房屋质量：砖混结构。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共壹年零月，出租方从2022年12月1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2023年11月31日。

二、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不按时交纳租金，租金累计在3个月的。

如承租方如租期届满而终止时，如承租方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租金在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

四、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仅供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流延膜迁建项目使用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隔 6 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五、出租方与承租方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六、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按《合同法》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

出租方（盖章） 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兴业路 2-58 号（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5 幢一层 104-10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u>包丰收</u> 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租方（盖章）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兴业路 2-58 号（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5 幢一层 104-10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u>王</u>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龙审环建〔2021〕135 号

关于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流延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流延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报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港市仓前路 128-162 号 1 幢 1 层（温州市夏龙交通标牌有限公司厂房内），租赁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以 PE 粒子、EVA 粒子、色母粒等原辅料，通过拌料、吸料、熔融挤出、分切、收卷等工艺，形成年产 6000 吨流延膜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规模、设备、工艺流程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9规定的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中企业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相关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配套污水处理设

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废气须经高效集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位置、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应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01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1\text{t/a}$ 、 $\text{VOCs} \leq 0.427\text{t/a}$ ，其中 VOCs 总量须严格按相关规定削减替代或交易取得。

六、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审批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仅供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流延膜迁建项目使用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28日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7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流延膜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流延膜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了龙港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龙审环建[2021]135 号）。该项目生产地址为龙港市仓前路 128-162 号 1 幢 1 层（温州市夏龙交通标牌有限公司厂房内），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 吨流延膜。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自行组织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其验收意见可知，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流延膜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题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

现为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决定租赁龙港市兴业路 2-58 号（浙江圣享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第 5 幢一层 104-105 号）投资建设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流延膜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原厂不再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1500m²，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三班 24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6000 吨流延膜的生产规模。

1、产品产量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产量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迁建前后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产量	迁建后产量	增减量	备注
1	流延膜	6000t/a	6000t/a	+0t/a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型号	备注
1	流延膜	5 套	5 套	+0 套	/	自带吸料、分切、收卷系统
2	搅拌机	5 台	5 台	+0 台	/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规格	备注
1	PE 粒子	t/a	2000	2000	+0	25kg/袋	新料
2	EVA 粒子	t/a	3998	3998	+0	25kg/袋	新料
3	色母粒	t/a	2	2	+0	25kg/袋	新料

4、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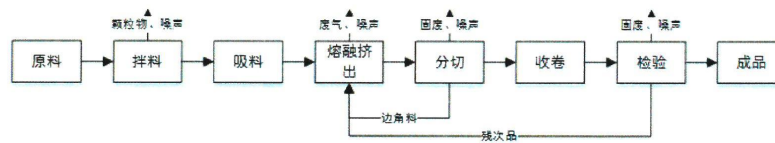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将原料按比例投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

吸料：将搅拌好的材料放在流延机的吸料口，由流延机自带的吸料装置吸料至流延机中。

熔融挤出：原料在流延机内成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约 170℃）后送入口模，形成各种规格的流延膜。熔融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分切：形成的流延膜裁剪成规整的图形再次加工，边角料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收卷：将流延机产出的流延膜收卷存放。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产品产量、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工艺流程等资料均真实有效。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环评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温州市佳盟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流延膜迁建项目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相应内容及结论负责。

承诺单位：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